



石河子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五月份本科教学工作例会材料

1. 关于落实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的通知.....	1
2. 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后期工作的通知.....	2
3. 2020 届毕业生学籍学历信息核对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工作安排.....	7
4. 大类招生待分流专业前期指导工作要求.....	10
5.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实习支教工作的通知.....	13
6. 关于做好 2020 年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	15
7.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进度一览表.....	20
8.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工作方案.....	21
9. 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 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通知....	25
10. 关于 2019 年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的通知.....	27
11. 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在线教学标兵及在线教学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	31
12.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线下课堂复课第一周教学情况小结.....	33

关于落实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了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任务的工作安排，保证教学计划的准确、合理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校历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共计 25 周。其中教学周数共 19 周，考试周 1 周，寒假共 5 周（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涉及的法定节假日有：中秋节、国庆节（10 月 1 日）第 4 周周四；元旦（2021 年 1 月 1 日）第 17 周周五；春节（2 月 12 日）。

二、教学运行工作安排

1. 教学计划，整体工作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 13 周星期五）。

2. 教学任务落实，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教学任务工作完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第 15 周星期五）。

3. 课表编排全部课程（含实验实践课程）课表编排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17 周星期五）。课程表的编排工作采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安排和手工调整优化相结合的方式，遵循教学规律，合理高效利用教室或实验室资源，科学编排课程表。

4. 课表核对和课表调整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18 周星期二），各学院应对节假日期间的课表进行及时的调整和校对，保证整个学期课表的准确、科学规范。

各课程承担单位根据安排时间段及时准确完成学期开课计划、教学任务和课表编排，具体工作要求见《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文件。

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后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时间为 6 月 15 日，现对毕业生教学相关工作做出相应调整及安排。

一、教学工作

(一) 毕业论文（设计）

1. 工作时间安排：

(1) 5 月 20 日前，各学院组织完成答辩前检测，检测工作的具体要求见《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工作方案》文件，检测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预检（2020 年 5 月 15 日--17 日）：预检为学生自由私密检验，预检结果不作为评判学生论文（设计）的依据。

统测（2020 年 5 月 18 日--24 日）：统测为全校统一重复率检验。统测不合格论文（设计），由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复查（复检）。

复查（2020 年 5 月 25 日--26 日）：复查仅针对统测不合格的论文（设计），该类论文（设计）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检测。

(2) 6 月 3 日前，各教学单位对检测“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组织评阅、答辩、成绩录入，根据学生返校实际情况可组织线上与线下混合答辩，线下答辩可多批次、多地点分散实施，避免学生过度聚集。6 月 5 日前将毕业论文成绩登记表纸质版、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3) 6 月 4 日--5 日，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果提交。毕业答辩后，所有学生针对答辩专家意见及建议等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修改，形成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并在管理系统上提交。此次提交不用将成果正文及附件文档分开上传。

(4) 6 月 5 日前，完成石河子大学“十佳”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校院两级评审工作。

(5) 6月2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 毕业实习

各学院按前期毕业实习计划于5月30日之前完成实习相关工作,6月3日前完成成绩评定、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存档等工作。

(三) 补考工作

开学补考按照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各课程考试时间组织考试,在课程考试结束后7天内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录入工作,所有课程补考成绩录入必须在5月25日之前完成。

二、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初审工作

(一) 审查对象

2020年6月毕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和最长学习年限有效期内申请结业转毕业的往届毕业生。

(二) 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申报审核标准

1. 本科毕业条件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大校发[2017]159号)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对学生毕业、结业进行审查。

(1)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最低毕业学分标准,即学生修读课程的必修、选修、实践环节和任选课学分需达到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成绩达到一级及以上水平

(3) 无违纪处分或处分期已解除。

2.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位授予具体遵照《石河子大学本科生毕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石大校发[2018]197号)《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石大校发[2010]86号)文件和石河子大学2017年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以及《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石大校发[2018]

169 号)《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补充规定》(石大校发[2018]261号)执行。

(1) 全面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达到毕业条件,总平均学分绩点 ≥ 1.80 。

(2) 学生 CET4、HSK、英语或俄语专业四级考试达到学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规定标准。

◆ 音乐学、美术学、艺术设计、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专业学位标准不与 CET-4 成绩挂钩;

◆ 英语、俄语专业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其专业四级全国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阿拉伯语专业达到 45 分;

◆ 高考录取为双语班、民考民学生学位标准不与 CET-4 成绩挂钩,但要求 MHK 到三级乙等及以上。对高考生源地区为新疆南疆四地州且录取为“民考汉”但高中不开设英语课程的“双语”学生,其学士学位授予参照双语班要求执行;

◆ 高考录取为民考汉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CET-4 标准为 300 分;

◆ 其他普通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CET-4 标准为 330 分。

(3) 毕业生在校期间,曾受留校察看行政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将被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受处分后确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出学位申请,附学习或工作表现材料,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复核,并上报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进行审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受相应处分的学生,按照 2017 年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要求提出申请。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后受相应处分学生,仅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荣誉或本人在在校期间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可提出学位申请。

(4)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年限内,经重修或补考达到毕业条件可申请结业转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者,可在毕业时申请学位。

(三) 审查程序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依据青果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1)各学院对毕业生各类等级考试成绩(大学英语四级(CET-4)、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等)进行整理，确保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成绩与实际成绩一致。

(2)学院对学生毕(结)业结论进行认定，填报《石河子大学2019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表》(见附件1);《石河子大学****年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毕业证审核汇总表》(见附件3);《石河子大学****届毕业生结业学生名单》(见附件4)，对不能毕业的学生请在备注栏里说明不能毕业的原因。

(3)各学院对在校学生处分文件(包括考试作弊处分和行政纪律处分)进行整理与核实，填报《石河子大学****届本科毕业生违纪处分汇总表》(见附件2)。

(4)各学院于6月4日前将附件1-4相关表格，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至教务处教学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将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同步进行审核。

(5)学生受处分后表现优秀，提出学位申请者，其相关材料和汇总表，请于6月4日前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统一上报到教务管理办公室。

(6)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拟申报学士学位的学生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按照规定和要求在学院内对《学士学位申报表》进行公示。

(四)相关要求：

1.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申报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各学院应予以高度重视，要求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2.各学院要对2020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进行全面摸底和审核，特别要对降级、转学、休学、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地核对，做到毕业生信息准确无误。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表》
2. 《石河子大学 2020 届本科毕业生违纪处分汇总表》
3. 《石河子大学 2020 年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毕业证审核汇总表》
4. 《石河子大学 2020 届毕业生结业学生名单》
5. 石河子大学 2020 年学士学位申报表（另行下发）

2020 届毕业生学籍学历信息核对及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工作安排

核对学信网学籍信息和学历图像是学生申请毕业之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毕业前如没有登录学信网核对学籍信息和学历图像，学生毕业后则无法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学历查询和认证，这将直接影响到学生就业、考研、职称晋升、考取各类职业资格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的完整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的准确性，保证毕业生学历信息电子注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工作安排如下：

一、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核对个人信息

1. 请各学院学籍管理员通过青果教务系统按班级打印（导出）2020 届毕业生在校学生名册，由学生核对个人关键信息（学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并签字（“宿舍号”处）；对于暂未返校的学生，由学院学籍信息员通知学生，在线核实。核实签字名册由各学院保留。注意“生源省份”是指参加高考的省份，数据来源于高考录取库。注意提醒：严禁通过网络传播学生信息，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2. 对于信息有误的学生，学院统一上报《石河子大学 2020 届毕业生信息修正汇总表》（附件一）至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核实。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逾期不提交学籍信息更正材料的学生不予处理，按原学籍信息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后期不再予以更正。

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核对个人学籍信息及学历照片

1. 全体 2020 届毕业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核对本人关键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

期、身份证号、民族、专业信息)是否有误,核对个人毕业证书图像是否为本人照片并予以“确认”。

说明:个人关键信息来自于招生数据库。学生的“政治面貌”信息本次不反馈,后期将由教务处学籍科根据学校组织部提供的党员(含预备党员)名单单独予以修正。

2.信息核对确认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具体操作见附件二(2020届毕业生信息核对系统操作说明)附件三(学信网问题处理解答)。

三、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2020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附件五),要求同时填写电子版和纸质版(2份)。

1.所有学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WORD电子版,以PDF形式提交至学院(完成时间2020年5月15日前)进行初审。学院重点把握学生填写内容的思想政治情况和内容的真实性。

2.电子版经过学院审核后,由学生本人誊抄至纸质版(完成时间2020年5月25日前),学院再进行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因客观原因未返校学生,请先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电子版。注意:返校生必须手工填写。

3.具体填写要求见附件四。

四、整理2020届毕业生奖惩信息,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第五十八条、《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大校发〔2017〕159号)第八十八条,均要求“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请各学院及时整理、核实学生学院级及以上奖励信息和所有处分(含解除处分)信息,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奖惩信息会体现在《石河子学学生学籍表》中,并归入学生档案。

五、工作要求

1.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学籍学历信息核对工作，督促毕业生核实个人信息，确保各项信息数据真实可靠，确保学信网信息、教务管理系统学生信息与本人身份信息的一致性。

2.提醒毕业生同学，在操作前一定要先阅读附件《毕业生信息核对系统操作说明》和《学信网问题处理解答》，再登录学信网进行操作。

3.为确保信息数据核对工作有效按时推进，请各学院及时给予指导。

4.《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填报要做到严肃认真。表中所填写内容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进行审核、确认。

5.如个人信息或学历照片有误，请及时跟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行政楼一楼 108B) 杜老师联系，电话 2057781。

说明：通知及附件材料(附件一至附件四)请在教务处主页查看。
<http://jwc.shzu.edu.cn/2020/0509/c784a141502/page.htm>

大类招生待分流专业前期指导工作要求

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我校 2018 年、2019 年连续开展大类招生培养工作，为了认真做好大类招生后的专业分流工作，现就专业分流前期指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开展专业宣讲

拟分流专业宣讲和指导工作，可以结合专业教育，按照大类、分专业以讲座、会议、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采取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学院应充分调动专业负责人、专家、教授、名师的积极性，带头宣讲专业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就业前景，解读人才培养方案、培养要求和毕业要求，帮助学生提升对专业的认识、认同，增强专业学习的自信心和荣誉感。同时接受咨询，解答学生疑问。

二、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初稿。在专业教育、宣讲的基础上，完成学生专业分流意向摸底，确定拟分流专业、班级和人数，形成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第二次专业分流指导。

三、启动专业分流工作

学院公布专业分流实施方案，指导学生进行志愿填报，组织分流考核，确定分流名单并进行公示，分流后班级重建及班主任配备，学籍异动、教育管理等。

四、工作进度计划表

下学期拟按照分流后的专业进行培养的大类，相应学院应结合实际，按照以下工作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序号	时间结点	内容与要求
1	5月15日(第12周星期五)前	学院上报专业分流前期指导工作计划表(样表见附件)
2	5月22日(第13周星期五)前	学院完成专业分流前期的第一次专业教育和指导工作
3	5月29日(第14周星期一)前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制定和第二次专业分流指导。确定拟分流专业、班级和人数。
4	6月5日(第15周星期五)前	学院完成专业分流相关工作(志愿填报、调整、分流)
5	6月12日(第16周星期五)前	学院完成专业分流相关工作(公示、下发文件)
6	6月19日(第17周星期五)前	教务处、学院完成专业分流学生名单调整、系统备案

五、相关要求

1. 各相关学院高度重视专业分流工作。认真做好专业分流前期宣讲、分流指导和具体分流的各环节工作。学校将适时安排专业分流工作经验交流,由农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别介绍专业分流的具体做法和经验。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2. 相关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前期指导计划、专业分流实施方案请上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

附件:

大类专业分流前期指导计划

XX 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前期指导计划

大类名称	涉及专业	指导方式	负责人	时间	地点	备注
举例: 机械类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讲座(线下)				
举例: 机械类	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	讲座(线下)				
举例: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讲座(线上线下结合)、交流		5月 16-17日 10:00-13:00	第2-8微机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实习支教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实习支教工作安排，2020 年春季学期师范学院、文学艺术学院 5 个专业的 301 名学生和 4 名指导教师将赴第三师、第十四师及和田地区墨玉县进行为期半年的实习支教工作(出发时间待定)。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协调完成的工作

- 1.落实本学期实习支教经费；
- 2.购置实习支教师生附实习支教地点的火车票；
- 3.联系后勤处，确认实习支教师生前往火车站或实习支教地点乘坐的校车车辆；
- 4.联系支教单位，确认支教学生接送时间，并向受援地区发送实习支教函件；
- 5.联系保险公司，购买学生、教师保险；
- 6.联系学工部、计财处，办理实习支教学生免一学期住宿费事宜；
- 7.实习支教教师、学生补助发放。带队老师每月补助 600 元、支教学生每月补助 600 元。
- 8.向兵团高教处上报实习支教落实情况；
- 9.实习支教完成后组织评优；
- 10.实习支教完成后实习支教证书办理；
- 11.编印《实习支教通讯》。

二、相关学院负责落实的工作

- 1.组织召开动员会，对全体实习支教的学生和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带队老师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当地受援学校做好防疫工作，支教学生服从管理，不扎堆不聚集，做好个人防护，共同确保我校支教师生生命安全；
- 2.落实出发前所有实习支教学生返校情况；
- 3.统计、核实实习支教学生银行卡信息并上报教务处，便于生活

补贴发放;

4.领取、发放实习支教材料(实习支教手提袋);

5.组织实习支教学生乘坐汽车、火车,指导学生做好拟携带行李物品的准备工作;

6.带队教师做好实习支教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学院做好指导工作;

7.带队教师完成实习支教学生到达实习点情况落实表的填报工作;

8.带队教师收回学生火车票并邮寄回教务处;

9.确保实习支教学生不擅自离开实习支教地点,特别是返校参加各类考试(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在支教地区就近参加);

10.实习支教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优和表彰;

11.编写四期《实习支教通讯》。《实习支教通讯》是学校实习支教工作的重要材料。

教务处

2020年5月

关于做好 2020 年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

为使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便于大学生能更好的参与学科竞赛，在学校营造参与学科竞赛氛围，打造“一院一品牌”的学科竞赛活动，按照教务处《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石大教发〔2017〕18号）要求，对各学院 2020 年大学生学科竞赛进行总体规划，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为使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便于学生能更好的参与学科竞赛，在学校营造参与学科竞赛氛围，打造“一专业一品牌”的学科竞赛活动。各专业应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制研究》专家工作组 2015-2019 年和 2019 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结果优先确定品牌学科竞赛（项目名单见附件 1）。如专业学科竞赛不在目录范围之内，也可将本专业领域社会影响力较大、公信力较高的竞赛作为品牌学科竞赛打造。学校重点支持专业品牌学科竞赛，以“竞赛+培训”的模式对学院品牌学科竞赛重点投入和支持。各学院应制订年度学科竞赛计划，做好组织筹备工作，妥善安排项目的准备、选拔、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

二、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各学院申报本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准确完整的填写学科竞赛统计表所列各项信息（申报表格见附件 2）。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审定学科竞赛计划，符合开展条件者准予实施。对未申报的学科竞赛学校不给予经费支持以及实践学分认定。

三、各学院要提前准备，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赛，凡审定通过后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在赛事开展前竞赛负责人需按照石大教发〔2017〕18 号文件规定向教务处提交赛事承办单位的正式通知文件、《石河子大学参加（组织）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及经费预算等材料。赛事全部结束后，承办学院应将竞赛工作总结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经费使用明细等报教务处存档，竞赛新闻及图片由竞赛负责人交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四、学院对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所有学科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立项管理模式，按照项目化运作、流程化管理，应重点做好设立学科竞赛管理机构、完善学科竞赛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教师团队、学科竞赛活动宣传等工作。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于5月25日之前将2020年学校委托学院组织的国家级、校级竞赛项目以及学院自主申报竞赛项目的学科竞赛计划（含各类竞赛名称、竞赛时间、参赛对象、组织安排、经费预算等）交至教务处，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各一份。

教务处

2020年5月8日

附件：1.2015-2019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项目名单
2.2020年石河子大学学科竞赛计划统计表

附件:

2015–2019 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 排行榜内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学院(单位)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团委\教务处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	团委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团委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信息学院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理学院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信息学院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化工学院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医学院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机电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水建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文艺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机电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机电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经管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水建学院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机电学院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经管学院
1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外语学院
1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务处
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Master	机电学院
2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杯	信息学院
2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化工学院
2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信息学院
2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信息学院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学院(单位)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经管学院
2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艺术学院
2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经管学院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信息学院
2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t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机电学院
3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信息学院
3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水建学院
32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机电学院
3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信息学院
34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机电学院
3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信息学院
3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机电学院
3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艺术学院
38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经管学院
3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理学院
40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艺术学院
4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机电学院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 2020 年学科竞赛计划统计表

序号	承办学院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比赛时间	参赛对象	竞赛简介（含组织方式）	预算经费	是否为学院品牌竞赛
例	外国语学院	2017 年“外研社”杯 全国英语演讲、写 作、阅读大赛	国家级	外语教学 与研究出 版社	2017.12.3- 9	全校学生	9950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学院主管领导:

时间:

备注: 竞赛级别指: 国际性、国家级、国家级社会力量、省级、省级社会力量、校级、院级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进度一览表

院系	学生总数	有毕设资格学生数	达成双选学生数	已提交数	未提交数	审核通过数	进度 (按双选)
动物科技学院	175	175	175	175	0	171	97.71%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341	341	341	340	1	340	99.71%
药学院	243	243	243	243	0	235	96.71%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490	490	490	490	0	490	100.00%
文学艺术学院	386	386	386	373	13	351	90.93%
外国语学院	185	185	185	185	0	173	93.51%
经济与管理学院	841	841	841	840	1	840	99.88%
生命科学学院	170	170	170	169	1	137	80.59%
师范学院	206	206	206	206	0	198	96.12%
食品学院	195	195	195	157	38	61	31.28%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8	208	204	204	4	204	100.00%
体育学院	89	89	89	89	0	89	100.00%
医学院	68	68	68	68	0	68	100.00%
政法学院	301	301	301	300	1	275	91.36%
化学化工学院	262	262	262	251	11	190	72.52%
农学院	351	351	351	351	0	351	100.00%
理学院	225	225	225	224	1	223	99.11%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工作方案

一、检测对象与检测方式

1.检测对象：全校所有拟申请毕业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

2.检测方式：学生按照学校要求通过“石河子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指导教师和管理系统中对学生论文（设计）进行查看及审核。指导教师确认审核通过后，系统进行自动检测并给出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数值或简洁报告单）。

3.检测要求：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时须按管理系统要求将检测的论文（设计）成果文档（含篇名、目录、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与不需要检测的附件文档（如致谢、调查问卷、证明材料等）分开上传。检测论文（设计）成果文档须为 Word 文档，命名方式为“英文课题题目#中文课题题目#学生姓名”，如“Test#测试#张某某”。

二、检测时间安排

1.预检（2020年5月15日--17日）：预检为学生自由私密检验，预检结果不作为评判学生论文（设计）的依据。

2.统测（2020年5月18日--24日）：统测为全校统一重复率检验。统测不合格论文（设计），由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复查（复检）。

3.复查（2020年5月25日--26日）：复查仅针对统测不合格的论文（设计），该类论文（设计）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检测。

4.其他（2020年5月30日--31日）：此环节为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果提交。毕业答辩后，所有学生针对答辩专家意见及建议等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修改，形成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并在管理系统上提交。此次提交不用将成果正文及附件文档分开上传。

注：检测时间以系统显示为准，每次检测时须至少在系统截止时间前4个小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以免因网络拥堵等原因影响检测。

三、统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1.检测合格标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重复率） $\leq 30\%$ 为合格。

2.统测不合格（ $30\% < \text{重复率} \leq 70\%$ ）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修改，修改后的成果须经指导教师把关审核后方可进行复检。根据统测及复查（复检）结果，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并给出处理意见。

3.对于统测重复率 $> 70\%$ 的学生，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认定，确认抄袭者由学院研究依教育部文件及《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实施办法（试行）》（石大教发〔2018〕4号）进行严肃处理。

4.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在学校统测中通过，并且重复率在20%以内（含20%）。

5.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与本人实际成果一致，否则取消答辩资格并由学院严肃处理。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文档负有审核把关责任。

6.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相关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四、注意事项

1.为确保良好的检测秩序，请管理系统所有使用人员（学院教学秘书、系主任、指导教师和学生等）在检测工作开始前务必变更账户密码，严禁继续使用系统初始密码。

2.检测篇数是学校购买的有价教学资源，学院和学生应认真对待、谨慎操作，防止误传误检。账号遭盗用及错误操作致使资源浪费者责任自负。

3.所有使用人员在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账号信息、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严禁使用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对非本人论文（设计）进行检测。严禁任何工作人员向指导教师和学生泄露学校规定外的检测结果（如全文对照报告单等），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重复率检测是毕业答辩资格审查的重要指标，未参加重复率检测工作的学生不可列入毕业答辩学生名单，失去毕业答辩资格。

5.各学院要加强宣传和督促力度，提高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敦促学生按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同时开展抽查，预防学术不端行为。

6.各学院不合格论文（设计）认定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生成参加毕业答辩学生名单，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各学院于5月27日16:00前将《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鉴定统计表》及《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鉴定表》交至教务处实践科。

特别注意

各学院教科办基本任务：1、督促本学院学生按时提交检测，指导教师及时审核；2、统计本学院检测（统测）结果数值并公示；3、组织统测不合格论文（设计）复查并组织专家审定，上报结果；4、对学院学生文档进行大力抽查，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5、及时解答老师和同学们的问题。

学生上传失败的解决方式，依次为：1、使用已经上传成功的同学的电脑进行尝试；2、检查文档，删除超链接或者批注等格式，再次尝试；3、另存文档，如将docx文档另存为doc文档；4、新建word（最好是正版Office软件），将原论文（设计）粘贴过来，选择无格式文本，重新排版再上传。

若“英文课题题目#中文课题题目#学生姓名”过长，可省去中文题目。英文题目需要从检测结果统计中通过数据分段摘出，按照课题题目模板导入青果。指导教师网上录入的是评语表上算出来的综合指导成绩。

一定提醒学生每次检测时须至少在系统截止时间前4个小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统测最好一开始就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给自己留出充足的修改时间。

所有工作流程以《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实施办法（试行）》（石大教发〔2018〕4号）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请进行汇总以学院为单位联系实践教学办公室。

教务处

2020年5月

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 2020 年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按照 2020 年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项目）和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以下简称 SRP 项目）工作要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动员：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

由各学院负责做好学生的组织动员工作。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征集并发布各学院国创项目和 SRP 项目指南，供有兴趣和合作意向的学生参考。

二、申报选拔：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31 日

申请人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至所在学院教科办。立项评审采取学院选拔推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学院选拔推荐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三、校级评审：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10 日

各学院 5 月 28 日前完成对申报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及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评审，生成立项名单。

四、公布结果：2020 年 6 月 15 日

学校发布立项名单，公布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以及指导老师。立项名单公布之日起，项目研究正式开始。

五、执行时间

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为一年，2020年12月进行项目中期检查，检查项目进展和阶段性成效；2021年5月进行结题检查，检查项目完成情况。中期检查和结题检查采取学院普查、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各学院要以举办“大学生创新论坛”的形式扩大项目的影响范围和覆盖面。

注：国创项目和SRP项目每个学生只能申报一项，不得同时申报；2019年项目未正常结题的学生不得申报2020年的项目；每位教师只能指导一个项目。

教务处

2020年5月13日

关于 2019 年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的通知

国创部分

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实施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安排，现将 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及 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依据

此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我校 2019 年获批的 85 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印发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手册》中规定的检查办法及验收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报告与答辩、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效及文档规范性四个方面。

2.项目验收内容

- (1) 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任务进行评价；
- (2) 项目的研究方法、调查路线、技术方案等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 (3) 项目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应用前景及产生的效益综合评价等；
- (4) 项目的组织、管理、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 (5) 存在的主要问题。

3.项目验收安排

项目验收采取学院答辩评审和校级专家网评验收的形式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环节要求做好验收工作。

- (1) 学院应做好验收工作安排和计划。成立学院评审工作组，确定答辩评审程序和形式，落实具体时间和地点，学校将组织现场检查调研。

(2) 5月20日前各项目负责人将结题验收的完整材料,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1,结题报告书须骑马装订)、成果展示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报所在学院教科办。

(3) 5月25日前各学院完成评审答辩工作,同时将本学院项目验收工作总结、各项目验收结题材料:项目结题报告书、成果展示表(电子版)、优秀项目材料、成绩汇总表(电子版)一式一份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二、2019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优

参与评优项目至少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项目研究内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学生为前三作者)、软件著作权授权(著作权人为石河子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学生须排第一)、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石河子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发明专利学生须排前三,实用新型专利学生须排第一)或其它实践创新成果;

(2) 以项目研究成果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获省部级及其以上奖项;

(3) 项目研究的内容、形式或成果已投入市场推广和实际运作。

参与评优项目须填写《石河子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申请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审核汇总后报送教务处。对于2019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学校将择优给予经费支持并颁发奖励证书,同时推荐参加教育部本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SRP 部分

2019年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自立项研究以来,各项目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为了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依据与验收内容

1.验收依据

《石河子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P)实施方案》和石河子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P)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成果等。

2.验收内容

(1) 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任务进行评价;

(2) 项目的研究方法、调查路线、技术方案等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3) 项目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应用前景及产生的效益综合评价等;

(4) 项目的组织、管理、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5) 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验收方式与要求

1.验收采取“大学生创新论坛”的形式验收;项目研究团队进行学术报告,并回答专家的问题(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2.各学院“SRP”指导工作组通过验收规程进行评分,验收结果60分以上为通过,并提出详尽、科学、客观的评价意见。

3.各学院应对本学院学生承担项目完成情况做出综合评价和说明,提交验收总结报告。验收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本学院学生主持项目的完成情况、产生的效果、验收结论以及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高的影响等。

三、验收的项目须提供以下资料

1.《石河子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1),要求骑马装订。

2.石河子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展示表(附件3)。

四、项目评优

本期项目在2020年5月1日前如有论文、专利、获奖或其他成果,均可申请优秀项目。参与评优项目至少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项目研究内容发表论文（学生为前三作者，标注石河子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资助）、软件著作权授权（著作权人为石河子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学生须排前三）、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石河子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学生须排前三）或其他创新成果；

2.以项目研究成果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获校级及其以上奖励。

各学院在结题验收评审的基础上选报院级优秀项目报送学校，报送项目数不高于学院项目总数的 20%（四舍五入）。上报学校的院级优秀项目填写《石河子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申请表》（附件 2）。

五、验收工作安排

1.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各学院组织对本学院 SRP 项目进行验收。

2.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各学院将本学院验收总结报告、成绩汇总表（附电子版）、各项目结题材料、优秀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在线教学标兵 及在线教学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单位）：

依据《石河子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在线教学有关工作实施方案（一）》，学校一千余名教师按照“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依托各类在线课程平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和网络学习空间，积极自建、选用校内外优质在线课程和资源，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线上教学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中涌现出了一批受到督导认可、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为表彰先进，引领学校混合式教学改革，学校决定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在线教学标兵及在线教学之星评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院推荐表彰一批“石大在线教学之星”

（一）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立德树人，关爱学生；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2、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疫情防控期间主讲网络在线课程不少于 1 门（含 1 门）。

3、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在线教学质量受到学院（教学单位）督导和学生的一致好评。

（二）产生办法

“石大在线教学之星”由学院评审、择优推荐产生，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大学教务处审查备案。

“石大在线教学之星”推荐产生名额按学院（教学单位）在线教学授课教师人数核定，推荐表彰人数不超过在线教学授课教师总人数的 10%（含 10%）。

（三）推荐名单经公示后大学进行表彰。

二、学校优中选优评选一批“石大在线教学标兵”

（一）评选人数

20 人左右。

（二）评选程序

1、学院（教学单位）推荐

推荐人选在学院（教学单位）“石大在线教学之星”中产生，优先推荐在“线上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保障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

推荐名额：在线开课教师总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推荐 1 人，在线开课教师总人数在 50 人（含 50 人）以上的推荐 2 人。

2、学校评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校评审委员会查阅推荐材料和听取公开汇报的基础上投票产生。汇报评审由教务处组织，不分学科、不分组，按一个组进行。

3、评选结果经公示后大学进行表彰。

（三）参赛要求

1、提交推荐表。赛前教师需提交“石大在线教学标兵推荐表”电子版及纸质版。

2、汇报展示。每位参赛教师汇报展示 10 分钟，汇报内容：说课+线上教学成果展示，范围为整个疫情防控期间所主讲的一门在线课程（承担多门课程的教师可任选一门）教学组织及线上教学成果展示。

三、评选时间及材料提交

评选时间、材料提交及汇报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相关事宜由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负责

联系人：李玲 魏雪娇 联系电话：2057965

谢彦 联系电话：2058182

教务处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石大在线教学标兵”推荐表
2. 石河子大学“石大在线教学标兵”评选参考指标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线下课堂复课第一周教学情况小结

一、整体情况

5月6日起，学校按照课表采取错时、错峰上课方式，全面启动课堂教学。为保障教学运行秩序平稳，教学质量稳固提升，学校组织开展了校院两级线下课堂复课教学运行秩序专项检查，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同步进入课堂开展督导工作，全面了解了线下课堂错峰开课的教学运行、教学组织和课堂质量等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线上线下同步教学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线下复课伊始，各学院、相关部门、授课教师都高度重视，为全面启动课堂教学复课工作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心血，教务处出台了《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石河子大学恢复本科生课堂和实践教学工作方案》，做好了顶层设计，学院同步完成了复课的对应方案。全面复课，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直播，对任课教师也是一次新的挑战，教务处、学院作了精心准备，任课教师兢兢业业，提前准备、认真备课、做好预案，面对临时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和调整，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复课的学生。

5月6-9日，全校共开设线下课堂课程306门、753门次，涉及522名授课教师，线上学习学生人数为12886人，线下课堂学习人数为28731人，其中部分学生由于在6-9日期间解除封闭学习，所以前期为线上学习，后期为线下学习；部分学生无法进行线上实验课，将安排返校后补上相应课程。

第 11 周学校开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院（教学单位）	开课教师（位）	开课门数	开课门次	线上学生数	线下课堂学生数
1	化学化工学院	5	5	8	49	266
2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20	18	47	488	1368
3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8	8	11	306	166
4	食品学院	10	9	13	124	496
5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4	12	15	273	612
6	农学院	1	1	2	7	57
7	动物科技学院	7	4	7	8	285
8	医学院	140	53	128	712	6609
9	药学院	22	21	60	435	3110
10	生命科学学院	17	8	20	116	672
11	理学院	86	43	106	2951	4185
12	经济与管理学院	21	25	45	1585	651
13	师范学院	20	24	27	916	925
14	文学艺术学院	11	6	11	146	238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2	38	1729	3172
16	政法学院	17	18	26	621	1132
17	外国语学院	71	35	126	2242	3296
18	体育学院	32	13	60	148	1339
19	图书馆	3	1	3	30	152
合计		522	306	753	12886	28731

二、教学运行秩序检查情况

（一）整体情况

学校成立了以马春晖副校长为组长的校级线下课堂复课教学运行秩序检查小组，分片区对所有线下课堂进行全覆盖实地检查。各学院成立了以主管教学的院领导为组长的检查小组，对本学院线下课堂进行实地检查，线上课堂通过学习委员及授课教师收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线上线下同步直播教学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做进一步改进。

经校院两级检查发现，我校线下课堂教学秩序整体较好，绝大多数课堂能正常有序地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教学。教师、学生精神饱满；教师授课准备充分，能将教学内容有序过渡到线下课堂；教师和学生均能按要求佩戴口罩，隔座就坐，并及时开窗通风。

（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教师开课准备方面

（1）个别教师没有在开课前到教学楼提前调试直播设备，导致在正式授课时准备不足，比较慌乱，比如线上调试还未完成已经到了上课时间、线上声音效果较差、网络连接不畅等。经过一周的过渡，教师现在都能较好地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教学，建议教师一定要提前15分钟以上到达教室，调试线上直播平台，保障线上线下同步直播。

（2）个别教师反映有时会有网络卡顿、掉线情况，导致直播不顺畅。已建议教师尽量利用学校有线网络，提前确定好自己的网络用户名和密码；建议学院向老师做好宣传，如遇到多媒体、直播设备出现问题，及时联系博学楼中控室。

2、疫情防控方面

（1）授课班级在三合班、四合班的教室，无法满足学生隔座就坐，导致个别座位相邻太近，学生坐得较密。现在已通过调整授课教室解决了此类问题，建议教师提前到教室后，引导学生按学号隔座就坐。

(2) 存在个别学生下课扎堆，个别教室门窗关闭、不利于空气流通，学生手消不到位等情况，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和各学院，通过整改，情况已好转。建议学院进一步强调，教师务必组织学生在教室门口做好手消、学生上课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教室务必保持开窗通风、组织学生按学号顺序隔位坐、在教室内座位比较宽裕的情况下第一排不安排学生就坐，教师可以不戴口罩上课等。

3、教师授课中教学效果方面

(1) 个别大教室存在教师授课声音发散或麦克风声音太小的现象，教师在讲台走动范围大也会影响线上学生听课效果；针对此问题，已建议教师打开教室电脑，进入钉钉直播，声音设置立体声混音下有“线路输入音量”，点击打开，能使直播声音畅通。

(2) 部分课程教师讲解、PPT、板书无法同步直播，导致学生听课效果不佳。如一些需要板书公式或者推算过程的课程，教师会一边板书一边授课，线上学习的学生用手机上课会看不清板书或根本看不到板书、个别教室黑板反光，线上学生看不清拍摄后的板书，影响线上学生学习效果。建议给教室电脑安装手写输入设备，在电脑上书写板书进行投屏，这样线上线下都可以同步的通过大屏幕看到教师板书，以及及时更换老化黑板，保证良好教学条件。

(3) 实验课在教师示教环节，存在两个实验室学生聚集到一个实验室情况，存在扎堆及影响教学效果情况。建议任课教师（实验员）在实验课时，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方案（试行）》执行。任课教师（实验员）可根据学生实际人数尽可能地分组、多批次开展实验，特殊暂缓返校学生可利用考试后两周集中补课。

4、其他方面

学生跨区上课、做实验的进去校门出现沟通不畅问题。现已通过办理进出中区、北苑新区的学生通行证得以解决。

三、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线下课堂督导情况

（一）整体情况

为充分发挥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在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作用，从5月6日起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由线上听课、巡课转为线下课堂教学督导，重点关注课堂教学秩序、任课教师课堂授课情况和学生听课状态。线下复课第一周6-9日，校级督导组随机听课27节次，涉及12个学院，27门课程，27名教师。

（二）教学秩序方面

督导普遍反映教学秩序良好，教师们上课全程佩戴口罩，并指导学生隔位就坐。刚刚线下复课，线上和线下同时授课，还要保证教学效果，对于老师们来说又是一次新的挑战，也很辛苦，但大家都非常重视，提前20-30分钟进教室调试，虽然受网络影响出现线上卡顿现象，但都能很快调整状态和转换设备，同时利用课间辅导线上同学，保证了教学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学生除极个别有迟到的，其他学生都能按时到课，认真听课。

（三）教师课堂授课情况

大部分老师课前准备充分，课前10分钟已备好软、硬件，备课充分，对授课内容熟悉，教学资料齐备，PPT课件、相关资料、视频或音频资料等教学资源已提前上传到大学在线教育综合平台和线上课程平台。课中教学环节完整，能采取多种教学方法推进教学，授课过程中讲解清晰，重点突出，注重与学生的互动，能够启发学生思维，课堂气氛好。同时，兼顾线上、线下学生，能够灵活协调和组织线上、线下学生的学习。

（四）学生课堂学习状况

大部分课堂的学生均能按学号顺序隔位就座，全程佩戴口罩，课堂纪律较好，与教师互动活跃；线上同学虽然少，但均能够及时进入平台，无中途退出或离开课堂等现象。

（五）网络直播平台

由于线上学生学习占相当一部分，课堂上教师全部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直播方式开展，直播平台主要集中在钉钉、腾讯课堂、腾讯会议等直播软件以及与智慧树等其他网络教学资源辅助教学，直播平台较平稳、流畅，偶尔也出现掉线、卡顿等现象。

（六）表现较好的课堂

1、5月6日，食品2018-3.4《食品工程原理(二)》课程，翟金兰老师课前准备充分，围绕教学目标精心组织设计，同步线上选择腾讯课堂授课，系统稳定。课中教师讲课有激情，语言清晰流畅，案例新颖有代表性，讲解生动有趣，层次分明，重点、难点突出。多媒体课件制作优良。较好地启发学生思维，课堂活跃，多数学生都在认真听课，记笔记，课堂气氛好。

2、5月6日，教育20181班《中小学办学实例分析》课程，韩瑞娟老师备课充分，对所授内容熟悉，讲解条理清晰，虽然线下教室只有7人上课，但没有影响老师授课的积极性，老师针对问题进行提问，对学生回答问题进行分析、总结，从而引发理论教学内容，师生互动较好，启发式教学较好。

3、5月7日，动科20182班《草地学》课程，鲁为华教师教学态度认真，备课充分，考虑疫情的影响，实验课选择在室外进行，主要进行了牧草分类基础知识的讲授，讲课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利用校园内的植物资源作为演示标本，理论联系实际，语言清晰流畅，讲课有激情、有感染力。师生能展开有效互动，课堂气氛好，教学效果很好。

4、5月9日，临药20181、2班《医学心理学》课程，张茜老师教学态度认真，备课充分，讲课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提出3个问题为线索，进入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语言清晰流畅，有案例，师生有互动，注重课堂组织调控。充分利用钉钉直播平台进行互动交流、做题，及时表扬表现好的学生。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教师同步授课时钉钉直播平台有出现卡顿现象(C区教室较明显),学生无法正常与线下授课同步,有些老师只好使用手机直播同步教学。教师在讲台走动时,声音传递在线上有回声,影响线上学生听课效果。建议教师提前进入课堂调试直播平台,课中尽量减少大范围走动。

2、课堂师生互动不足,建议加强师生互动交流,兼顾线上学生学习情况,设计互动环节。

3、个别老师课件制作质量欠缺,表现在文字内容多,字体小,重点不够突出。建议优化PPT,提高制作课件的质量,凝练文字,放大字体,突出重点难点。

4、个别学生迟到,出现上课期间手机响铃等现象,建议教师加强课堂管理。

四、学生信息员听课反馈情况

(一)整体情况

线下课堂全面复课第一周(5月6日-9日),共有20名学生信息员参与听课,共听课29门次,其中线上听课5门次,线下听课24门次,主要听取信息员本人的专业课和公共课。通过听课反馈,教师采用的线上线下同步教学平台与工具有腾讯课堂、钉钉等,课堂中教师主要使用PPT教学。学生普遍表示能接受这种教学方式,整体授课情况较好。

其中能按照课程表、教学计划顺利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直播教学的有29节次,占总听课节次的100%;能有效进行考勤记录的有26节次,占总听课节次的89.66%;能在网络教学平台上提供教学大纲、教学方案、导学任务、课件、试题、作业等常规性教学资源的有28节次,占总听课节次的96.55%;能围绕课程重点、难点以及线上学习产生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安排授课内容的有29节次,占总听课节次的100%;能利用有效组织学生课堂互动,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问的有28节次,占总听课节次的96.55%;能及时对作业、测验、讨论等

学习环节进行评价与反馈的有 24 节次，占总听课节次的 82.76%。

（二）较好的方面

其中学生反馈较好的方面有：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能顺利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教学，课前将学习任务公布到教学平台，课后将练习作业发布到网上；授课过程中出现的网络卡顿等现象，教师能及时处理，避免了线上学习的学生错过相关知识点；线下教学时，教师要求学生按序号就坐，课前告诉学生如何正确面对疫情、怎样保护自己。例如：

《药理学》药学院（18级预防1、2班 5月6日）授课教师：王晓琴；
《神经病学》医学院（16级临床3、4、5、6班 5月7日）
授课教师：姚恩生

（三）发现的问题

线下课堂中，部分学生的精神状态不佳，学习积极性不高，与教师互动次数少；对于教师的一些基础知识的提问，部分同学不能及时回答；课堂上师生都佩戴口罩，部分教师因佩戴口罩导致授课声音模糊，后排学生听课较为吃力；存在个别学生未能按照学校要求隔座就坐的情况。